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國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國祥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參酌受刑人所犯罪名、犯罪期間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對於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02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共3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21日	①110年11月30日 ②110年11月28日 ③110年10月12日	112年1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362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8號等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925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690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7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25日	112年6月1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690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78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6月7日	112年7月11日
備 註	編號1至5所示各罪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1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。		

編 號	4	5	6
罪 名	攜帶兇器竊盜罪	竊盜未遂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共2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①112年1月21日 ②112年1月22日	112年1月16日	111年12月2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925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591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69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78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143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13日	113年7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78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35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7月11日	113年8月16日

(續上頁)

01

備 註	聲請書附表將編號6所示之罪之判決日期誤載為113年7月9日，應予更正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